



人权理事会
第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年度报告以及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任意剥夺国籍：秘书长的报告 *

* 本报告迟交是为了收入最新情况。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2	3
一、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3 - 47	3
二、从政府间组织收到的答复	48 - 70	14
三、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答复	71	20

导 言

1. 人权理事会在 2008 年 3 月 27 日关于人权和任意剥夺国籍的第 7/10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从一切相关来源收集关于这一问题的资料，并向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提供这种资料”。本报告载有收到答复的内容提要。

2. 收到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科威特、毛里求斯、摩纳哥、黑山、卡塔尔、俄罗斯联邦、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对 2008 年 5 月 26 日的普通照会的答复资料。为答复 2008 年 6 月 13 日、9 月 24 日和 10 月 6 日向各种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发出的信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和国际难民协会提供了进一步资料。

一、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阿尔及利亚

3. 阿尔及利亚政府声明，阿尔及利亚法律载有与国籍权相关国际条约的大部分相关条款。阿尔及利亚《宪法》第 30 条规定了与阿尔及利亚公民权相关的事项。阿尔及利亚《国籍法》不含关于无国籍者的具体条款，但是为按照国际法和国际人权法打击无国籍状态提供了足够的保障。该国政府指出，母亲为阿尔及利亚公民者在出生时即获得阿尔及利亚公民身份。生于阿尔及利亚但父母未知的儿童也被视为阿尔及利亚公民。

4. 该国《国籍法》第 18 条规定，阿尔及利亚法律不承认双重国籍。取得外国国籍的阿尔及利亚公民丧失阿尔及利亚公民身份。根据《国籍法》第 20 和 21 条规定，父母丧失阿尔及利亚公民身份，其子女不受影响。该国政府报告说，《国籍法》第 19 条规定，阿尔及利亚公民为外国工作，或为阿尔及利亚不是成员的国际组织工作，即丧失阿尔及利亚公民身份，该条款已经废除。

5. 《国籍法》规定了丧失阿尔及利亚公民身份的情况，其中包括因影响公共秩序罪被起诉者，以及因危害阿尔及利亚的利益在阿尔及利亚或在外国受到起诉

并被处以五年以上监禁者。通过非法手段或欺诈入籍的阿尔及利亚公民可能被剥夺阿尔及利亚公民身份。被剥夺阿尔及利亚公民身份者有权在剥夺其公民身份的决定下达后 18 个月内寻求司法补救。

安 哥 拉

6. 安哥拉政府声明，安哥拉《宪法》规定，在安哥拉出生或入籍者可获得安哥拉国籍。父亲或母亲为安哥拉国民者出生时即成为安哥拉公民。此外，在安哥拉领土出生者也被看作安哥拉国民。安哥拉国籍的属性、取得、丧失和恢复由法律决定。《宪法》还规定，对出生时即获得安哥拉国籍者，不得剥夺其安哥拉公民身份。

阿 塞 拜 疆

7. 阿塞拜疆政府声明，根据该国《宪法》，出生于阿塞拜疆者被视为阿塞拜疆公民。父母为阿塞拜疆公民的人也被视为阿塞拜疆公民。根据《公民权法》第 3 条，不论以何种方法取得公民身份，所有阿塞拜疆公民一律平等。《宪法》第 53 条和《公民权法》第 2 条规定，不得剥夺阿塞拜疆公民的公民身份。根据《公民权法》第 5 条，非阿塞拜疆公民或非其他国家公民在 1992 年 1 月 1 日之前登记永久居住地点为阿塞拜疆者可获得阿塞拜疆公民身份。1988 年 1 月 1 日至 1992 年 1 月 1 日期间在阿塞拜疆避难的难民也可获得阿塞拜疆公民身份。

白 俄 罗 斯

8. 白俄罗斯政府声明，与公民身份相关问题受《宪法》和《公民权法》约束。法律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剥夺个人的国籍。自愿放弃公民身份，或施行法律所列举的违法行为，可导致公民身份的终止。除非放弃公民身份可能导致个人无国籍，否则个人可申请放弃其白俄罗斯公民身份。除其他外，受另一国家军队、警察、安全部门或司法机构录用者可能丧失其公民身份。如果剥夺公民身份可能导致个人无国籍，则不得剥夺其公民身份。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声明，该国《宪法》第 7 条第 1 款对国籍问题作了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剥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或其组成实体公民的公民身份。《宪法》生效之前已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公民者被视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公民。

10. 据该国政府称，除其他外，在以下情况下可能废除公民身份：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土生效的规定在入籍时未适用；通过欺诈行为取得公民身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不常住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公民之间没有真正联系；相关人士没有按照一般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关于其身份状况的资料；波斯尼亚国民因刑事犯罪，包括走私枪支或爆炸物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或境外被判刑。

11. 该国政府指出，《公民权法》第 5 条对通过血统、在波斯尼亚领土出生、收养、入籍和依国际协定获得公民身份作了规定。

保加利亚

12. 保加利亚政府声明，该国《宪法》第 25 条第 3 款明确禁止任意剥夺保加利亚公民的国籍。《宪法》第 25 条第 1 款规定，父母双方至少有一方为保加利亚公民者，或出生于保加利亚者应为保加利亚公民，除非其通过血统获得另一国家公民身份。还可通过入籍获得保加利亚公民身份。保加利亚《公民权法》规定，永久居住在国外的任何保加利亚公民如果已取得另一国国籍，或有资料显示其获取外国国籍的程序已启动，可要求放弃保加利亚公民身份。

13. 据该国政府称，《公民权法》规定，如果在入籍时提供虚假资料，已取得的保加利亚公民身份可能被废除。废除配偶一方的国籍不会导致废除配偶另一方或其子女的国籍，除非他们也是通过提供虚假资料获得公民身份。政府还指出，法律规定，任何通过入籍手续获得保加利亚公民身份者因危害保加利亚的重大罪行被判刑，如果此人在国外且不会成为无国籍人，则可剥夺其保加利亚公民身份。

布基纳法索

14. 布基纳法索政府声明，《个人与家庭法》第 135 条指出，布基纳法索批准的国际条约中所载与国籍相关条款均适用于该国，即使它们与国内法条款冲突也同样适用。政府声明，根据《个人与家庭法》第五编，可通过出生获得布基纳法索公民身份；如果结婚，无国籍人不得拒绝布基纳法索公民身份；父母为外国人者达到法定成人年龄，并在达到该年龄前的五年居住在布基纳法索，可获得布基纳法索国籍。

15. 该国政府报告说，导致剥夺国籍的情况有限，《个人与家庭法》第 170 条声明，以下人员不得入籍：道德低下者；因犯普通法罪行，被处以一年以上监禁且不能获得改造或大赦者；精神疾病患者；或不提交重大投资证明的企业家。根据第 189 条，以下情况下可能宣布个人丧失国籍：因危害国家内部或外部安全被定罪者；因行为危害布基纳法索制度被定罪者；为其他国家利益从事不符合或危害布基纳法索利益者；因违反布基纳法索法律的犯罪行为，在布基纳法索或在外国被判处 5 年以上监禁者；因违反价格规定或财务欺诈被判处 3 个月以上监禁者。

哥伦比亚

16. 哥伦比亚政府声明，《宪法》第 96 条禁止剥夺哥伦比亚公民的国籍。1991 年《宪法》允许公民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国籍。为了避免出现无国籍情况，《宪法》第 96 条规定，哥伦比亚国民不需提供在哥伦比亚领土永久居住的证据，只要在哥伦比亚领事馆进行登记，其子女在外国出生时即获得哥伦比亚国籍。放弃哥伦比亚国籍被视为自愿行为。当个人拥有或将取得另一国家国籍，而该国国内法律不允许多重国籍时，一般要求个人放弃哥伦比亚国籍。哥伦比亚政府指出，法律规定可恢复哥伦比亚国籍。

刚 果

17. 刚果政府声明，该国《宪法》第 13 条指出，刚果国籍受到法律保障，刚果国民有权更换国籍或取得第二国籍。《国籍法》规定了获得刚果国籍的条件。法律规定，父母为外国人但在刚果领土出生者有权取得刚果国籍。还可通过入籍手续和长期在该国居住获得刚果国籍。

哥斯达黎加

18. 哥斯达黎加政府声明，该国《宪法》保障国籍权，哥斯达黎加为缔约国的国际文书也承认这一点。《宪法》第 13 条指出，在哥斯达黎加领土出生、父母为哥斯达黎加国民者获得哥斯达黎加公民身份。第 14 条罗列了有权入籍者。第 16 条进一步指出，不得丧失或放弃哥斯达黎加公民身份。该国政府声明，宪法法院已进一步说明，对该禁止放弃身份条款的解释符合国际人权，应将其视为绝对禁止无国籍状态。

19. 该国政府报告说，外交部于 2007 年宣布一人为无国籍人，目的是按照《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条款发布适当的身份文件。

厄瓜多尔

20. 厄瓜多尔政府声明，厄瓜多尔尊重人人获得国籍的权利，该国没有剥夺个人该项权利的行为。

芬 兰

21. 芬兰政府声明，该国《宪法》第 5 (1)节规定，生于芬兰的儿童因其父母的公民身份，在出生时获得公民身份。第 5 (2)节指出，除非有法律决定的原因，且只有在个人拥有或将被授予另一国家公民身份时，才可撤消或废除个人的芬兰公民身份。《国籍法》第 5 章详细介绍了因断绝父子(女)关系或提供虚假资料等原因，导致个人丧失芬兰公民身份的情况。

22. 该国政府声明，《芬兰国籍法》的宗旨是在考虑个人和国家利益的同时，对取得和丧失芬兰公民身份加以规定，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并在处理和就公民身份事项作出决定时遵守和促进良好治理以及法律保护的原则。根据《芬兰国籍法》，如果一个人因丧失或废除其公民身份而成为无国籍人，则不得适用关于丧失或废除公民身份的条款。

格鲁吉亚

23. 格鲁吉亚政府声明，格鲁吉亚《宪法》第 13 条规定，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公民身份。格鲁吉亚《关于格鲁吉亚公民身份有机法》第 2 条载有一个相似

条款。该法第 32 条对丧失格鲁吉亚公民身份作了规定。根据该条款，以下情况的个人可能丧失格鲁吉亚公民身份：未经格鲁吉亚相关机构允许加入外国军队、警察、司法部门或政府机构者；永久居住在另一国家领土、未在格鲁吉亚领事馆登记且在两年内未提供正当理由者；以虚假资料取得格鲁吉亚公民身份者；以及接受另一国国籍者。根据格鲁吉亚《关于格鲁吉亚公民身份有机法》第 29 条(a)款，因被非法剥夺公民身份而导致公民身份终止者可恢复格鲁吉亚公民身份。

希 腊

24. 希腊政府声明，《希腊国籍法》第 17 条列举了希腊政府可能剥夺个人国籍的情况。犯严重罪行是剥夺希腊公民身份的主要原因。除其他外，在以下情况下可允许剥夺国籍：希腊公民在另一国家担任公职，该行为违反忠于祖国的原则；个人行为有悖于希腊的国家利益而使另一国家获益。内政部长在下达取消国籍的决定前应先获得国籍理事会的同意。取消国籍适用于个人，不影响其配偶和子女的国籍。

危地马拉

25. 危地马拉政府声明，该国已批准《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该国政府还撤销了对《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所有保留和声明。危地马拉《宪法》第 144 条规定，不得剥夺危地马拉公民的公民身份。危地马拉公民如果在出生时获得危地马拉公民身份，即使其获得第二国籍也不得剥夺其危地马拉公民身份，只有其为了获得另一国家国籍而自愿放弃危地马拉国籍的情况除外。在这种情况下，在危地马拉有法定永久住址者可要求以后恢复其危地马拉国籍。

26. 该国政府指出，在国内武装冲突期间，一些市政府的档案被烧毁，所以相关身份文件丢失。许多人因为道路不通，无法到达国家的某些地方，所以一直没有为其子女进行登记，导致这些孩子没有任何合法身份。该国政府声明，有 100 多万公民没有个人身份证件，这种情况影响他们行使公民权利，尤其是国籍权。已经作出努力，将个人，尤其是妇女纳入选举名单，以保证其行使政治权利。危地马拉政府于 2005 年建立户籍登记机关，该机关于 2007 年开始运转，目的是组

织和对所有人的身份进行统一登记。该国政府还指出，因为获得个人身份证件存在成本，包括去往登记机关的交通费，所以说服所有人进行登记也存在困难。

伊 拉 克

27. 伊拉克政府声明，根据该国《宪法》，每个伊拉克公民都有权取得国籍。2006 年第 26 号法律第 15 条指出，在以下情况下可能剥夺个人的伊拉克公民身份：公民的行为危及国家安全；申请入籍时提交关于其自身或关于其家庭成员的虚假资料。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声明，《宪法》第 41 条指出，所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民有权取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公民身份。除非个人提出要求，或取得另一国家公民身份，否则政府不得剥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民的公民身份。《宪法》第 42 条规定，外国国民可以申请取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公民身份。只有当另一国家授予这些人公民身份，或他们自愿放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公民身份，才可剥夺这些个人的公民身份。该国政府声明，2006 年 9 月对《国家民法》所作的最后一次修正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妇女与外国男子结婚，其子女若生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可在 18 岁时申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公民身份。如果申请人无犯罪或破坏安全的纪录，并放弃其他国家的公民身份，可被授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公民身份。从该法通过之日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妇女和外国男子结婚，而且其婚姻按照《民法》作了登记，其子女如果出生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可在 18 岁时在一年内授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公民身份，不论《民法》所要求的居住条件如何。

牙 买 加

29. 牙买加政府未采取任何歧视性措施或颁布任何任意剥夺个人国籍的歧视性法律，尤其因为这类法律可能使个人陷入无国籍状态。该国政府还指出，牙买加《宪法》对独立日前后取得公民身份的权利作了明确规定，此外，牙买加《宪法》禁止剥夺通过出生、血统或与牙买加公民结婚获得的公民身份。以其他方式

获得公民身份的个人可能被剥夺其公民身份，但必须是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而不是任意剥夺其身份。

科 威 特

30. 科威特政府声明，根据科威特《宪法》，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据该国政府称，自《外国人入境法》适用以来，某些群体的人士自称为科威特公民，这些人并未被授予科威特公民身份，因为他们无法证明自己是科威特国民。据该国政府称，这些人中许多人可能有外国护照，他们或合法或非法进入科威特，将其护照藏匿之后自称为科威特国民。根据法律，他们被视为非法居民。该国政府指出，已经建立了非法居民执行委员会解决该问题。委员会登记在册的非法居民已达 92,667 例。该国政府指出，尽管如此，不论其国籍如何，所有居民都得到卫生和教育服务。所有人都有工作权、婚姻登记权以及获得出生证明、旅行证明和驾驶执照的权利。

31. 科威特政府声明，行使国籍权没有任何限制。《国籍法》遵循的是国际法原则。根据《国籍法》，如果婴儿的父亲为科威特国民，则婴儿出生时即获得科威特公民身份。科威特妇女与外国人结婚所生子女不被视为科威特公民。然而，永久居民可考虑向内政部申请取得科威特公民身份。科威特法律不承认双重国籍。取得外国国籍的科威特公民丧失其科威特国籍。科威特已根据《国籍法》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在科威特的无国籍者的人数。在这方面，每年按照一定比例为许多合法居民办理入籍手续。该国政府告知，截至提交本答复时，2008 年已经有 928 人被授予科威特公民身份。

毛里求斯

32. 毛里求斯政府声明，根据该国《宪法》第 20 条第 3 款和第 23 条，个人可通过出生或血统获得毛里求斯公民身份。2005 年 9 月 1 日之前出生于毛里求斯者，不论其父母为毛里求斯人或外国人，均获得毛里求斯公民身份；如果父母中有一方在出生时取得毛里求斯公民身份，则 2005 年 9 月之后出生于毛里求斯者也获得毛里求斯公民身份。毛里求斯《公民法》第 3 部分规定，非毛里求斯公民的未成年人被毛里求斯公民收养，也可成为毛里求斯公民。按照毛里求斯《公民法》第 5 部分，英联邦国家公民可登记成为毛里求斯公民。提交登记申请时应同

时声明放弃申请人拥有的其他国籍。非英联邦国家公民满足必要的居住标准也可入籍。提交入籍申请时应同时声明放弃申请人拥有的其他国籍。

33. 该国政府进一步声明，根据毛里求斯《公民法》第 11 条第 2 款，如果个人以欺诈手段获得登记或入籍，则负责国内事务的部长可剥夺其通过登记或入籍手续取得的公民身份。同样的情况也适用于以下人员：对国家不忠或叛变国家者；按照 2002 年《预防恐怖主义法》被宣布为国际恐怖分子嫌疑人者；在任何涉及毛里求斯的战争期间有协助敌方行为者；或被判监禁 12 个月以上者。然而，如果剥夺个人的公民身份导致其成为无国籍人，该部长不得剥夺其公民身份。

摩 纳 哥

34. 摩纳哥政府声明，经 2002 年 4 月 2 日第 1.249 号法律修正的该国《宪法》第 15 条和第 18 条对取得和丧失国籍的情况作了规定。根据第 15 条，由该国王子行使允许入籍和恢复摩纳哥国籍的权利，对拒绝个人入籍或恢复国籍的决定，不需解释其动机。第 18 条指出，法律对已入籍者丧失国籍的情况作了规定。只有当个人自愿获得另一国国籍，或为另一国武装部队非法服役才可能丧失摩纳哥国籍。

黑 山

35. 黑山政府声明，根据该国《公民权法》第 24 条，取得另一国公民身份的黑山公民丧失黑山公民身份。如果确证个人通过提供虚假资料获得黑山公民身份，则其丧失黑山公民身份，可能成为无国籍人的除外。以下情况下个人也丧失黑山公民身份：由另一国家担保、声明如果个人获得黑山公民身份则放弃其目前公民身份者；因反人类和反对其他受国际法保护的价值观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者；规划、组织、为恐怖行为筹资或以任何方式协助恐怖行为者；其所属组织的活动直接危害公共秩序和安全者；自愿加入另一国家武装部队者；其行为严重危害黑山的重大利益者。

36. 该国政府还声明，《公民权法》第 41 条指出，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国民在 2006 年 6 月 3 日之前登记在黑山居住者，如果非其他国家公民且满足法律规定的条件，可通过入籍手续取得黑山公民身份。

卡 塔 尔

37. 卡塔尔政府声明，根据该国《国籍法》，可通过血统、入籍和定居获得卡塔尔公民身份。《国籍法》第 1 条指出，1930 年之前在卡塔尔定居并一直居住在卡塔尔的个人及其后代被视为卡塔尔公民。对证明自己为卡塔尔人出身的个人，卡塔尔王子可宣布其为卡塔尔公民，即使这些人 1930 年后定居于卡塔尔。父亲为卡塔尔公民者出生时即被视为卡塔尔人。《国籍法》第 2 条规定，在卡塔尔连续居住 25 年以上、每年在卡塔尔以外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的外国人可申请入籍。申请入籍的个人必须证明其拥有合法的工作、良好的名誉、从未因犯罪被法院定罪，并且阿拉伯语很好。母亲为卡塔尔人的个人可优先入籍。生于卡塔尔但父母未知者可获得卡塔尔公民身份。

38. 第 11 条和 12 条对丧失卡塔尔公民身份的情况作了规定。在以下情况下，该国王子可剥夺个人的卡塔尔公民身份：加入另一国家武装部队者；在与卡塔尔处于战争状态的另一国家工作，为其效力者；其所属的协会或组织旨在改变卡塔尔的政治制度者；因不忠于卡塔尔的罪行而被法院定罪者；以及取得外国国籍者。已入籍的卡塔尔公民在以下情况下可能被剥夺其卡塔尔公民身份：通过提供虚假资料获得卡塔尔公民身份者；因犯罪被判刑而丧失名誉者；未提供正当理由，在国外生活一年以上者。在某些情况下，内政部可以公共利益为由，建议剥夺已入籍公民的国籍。

俄罗斯联邦

39. 俄罗斯联邦政府声明，在其看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一条第二款规定，国家对公民与非公民所作的区别不构成歧视，因此对无国籍人的保护存在缺口。这种情况可能导致的后果，是国家可能在保护某些少数民族时具有选择性，而且可能对现有的国际法概念进行任意解释。该国政府指出，某些国家因对国际文书有声明和保留，所以仅对其公民遵守国际规范，而无国籍人受到严重歧视。有些时候，国家法律规定了非公民身份，以区别他们与普通公民的待遇。这种情况造成对少数民族成员的不平等待遇，尽管这些少数群体占某些地区的大部分人口。

40. 被任意剥夺公民身份者在现实中被视为移民，尽管这些人已经在所涉国家的领土上生活了若干年。他们在所有领域的权利都受到限制，遭到歧视性对待。虽然无国籍人构成某些地区的大多数人口，但是他们在向国家提交书面资料时不能使用其母语。在他们面对的环境中，所有类型的信息都仅用官方语言提供。据该国政府称，在社会领域也存在歧视，提供养老金、社会福利和医疗服务均受到影响。无国籍人自由行动的权利也受到严重影响，例如：很多情况下，他们无权出国旅行。

41. 俄罗斯联邦政府认为，任意剥夺国籍问题应由大会、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机构，包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审议。

西班牙

42. 西班牙政府声明，第 4/2000 号法律第 34 条第 1 款以及 2001 年 7 月 20 日第 865/2001 号《关于承认无国籍人地位的规定》涉及有关无国籍人的问题。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4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声明，叙利亚《宪法》为毫无歧视地保护所有叙利亚公民提供全部保障。《宪法》和法律提供所有保障，确保个人根据国际人权法享受其权利，也提供必要的手段，避免任意剥夺国籍的情况。

44. 叙利亚《国籍法》规定，叙利亚公民可能在以下情况下被剥夺国籍：取得外国国籍者；未得到叙利亚国防部批准加入外国军队者；未经政府授权，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内或国外为另一国家工作者；支持与叙利亚处于战争状态的国家的任何活动者；非法离开叙利亚领土以便进入敌国领土者；离开叙利亚，在非阿拉伯国家居住三年以上未返回，并且未按政府的要求提供适当理由者。叙利亚内政部长有权对被剥夺公民身份者授予叙利亚公民身份。

乌克兰

45. 乌克兰政府声明，该国《宪法》第 25 条规定，不得剥夺乌克兰公民的公民权及其更换公民身份的权利。《宪法》和《公民权法》为公民权问题提供了法律框架。《公民权法》的基本原则是防止出现无国籍状态。例如：基于该原则，

第 18 条和第 19 条规定，个人为取得另一国家国籍，按要求放弃乌克兰公民身份，则可能丧失其公民身份。然而，如果被剥夺公民身份后个人成为无国籍人，则不得剥夺其公民身份。这一一般原则有一个例外，即以弄虚作假手段取得乌克兰公民身份者可以被剥夺其公民身份。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4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声明，该国《宪法》第 32 条和 42 条对委内瑞拉的国籍问题作了规定。《国籍和公民权法》确立的法律制度使委内瑞拉不可能出现无国籍状态。该国政府指出，委内瑞拉国民取得另一国家国籍后并不丧失本国公民身份，除非个人自愿放弃委内瑞拉公民身份。据规定，为了避免出现无国籍状态，只有当个人选择或希望取得外国国籍时，放弃其出生时取得的委内瑞拉国籍才可生效。放弃委内瑞拉国籍者在委内瑞拉有合法固定居所两年以上的可以恢复委内瑞拉国籍。国家主管部门不得剥夺出生时即成为委内瑞拉国民的国籍，也不可吊销或限制其国籍。

47. 该国政府指出，按照《宪法》第 35 条和《国籍和公民权法》第 48 条，除非基于司法裁决，否则不得剥夺已入籍委内瑞拉人的国籍。只有背叛对国家的忠诚时，才可能出现宣布剥夺国籍的情况。法律还规定，入籍的委内瑞拉人可以保留其原国籍。

二、从政府间组织收到的答复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4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指出，国际法有一个一般原则，即各国在国籍事务方面的酌情处理权受国际法的限制，尤其受国际人权法义务的限制。大会第 50/152 号决议特别说明禁止任意剥夺国籍规定的根本性质。许多国际文书中都载有明确的一般性条款，禁止任意剥夺国籍。¹ 其他国际条约对任意剥夺国籍

¹ 《儿童权利公约》第 8 条第 1 款；1997 年《欧洲国籍公约》第 4 条 c 款；1969 年《美洲人权公约》第 20 条第 3 款；2004 年经修正的《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29 条；1995 年《独立联合体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 24 条第 2 款；《关于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的条款草案》第 16 条。

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这些具体情况尤其包括因歧视而剥夺国籍²或剥夺国籍造成无国籍状态。³

49. 剥夺国籍不包括个人自愿要求(放弃)导致丧失国籍的情况，但包括丧失国籍的所有其他形式，包括因法律的实施而自动发生的后果以及因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为导致的后果。国际法允许在某些情况下剥夺国籍。然而，为了避免任意行为，剥夺国籍必须符合国内法律，而且必须符合具体的程序和实质性标准，尤其是相称原则。剥夺国籍的措施必须为合法目的服务，必须与国际法，尤其是与国际人权法的目标相一致。这些措施必须是可能实现期望结果的同类手段中干涉程度最低的手段，而且必须与被保护的利益相称。“任意性”这一概念适用于一切国家行动，包括立法、行政和司法行动。对该用语普通含义的解释表明，不应该仅仅将“任意性”等同于“违反法律”，而必须对其进行更广义的解释，纳入不适当性、不公正以及缺乏可预测性等因素。

50. 就“任意性”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具体权利具有何种含义，人权理事会作了进一步解释。⁴

51. 避免无国籍状态是国际法的一般原则。导致无国籍状态的剥夺国籍行为通常为任意行为，除非该行为具有合法目的，并符合相称原则。因此，《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第八条规定，在有限的几种情况下，虽然剥夺国籍可能导致无国籍状态，仍然允许剥夺国籍，但作为一般原则的例外情况，必须对其作狭义解释。剥夺国籍导致无国籍状态指相关个人没有或尚不能立即取得另一国家国籍。因此，《公约》第八条第1款声明了一般原则。大会第50/152号决议呼吁各国“根据国际法的根本原则，通过有关国籍的立法，以减少无国籍状态，特别是防止任意剥夺国籍”。同样，难民署执行委员会2006年第106号结论(LVII)“鼓励各国考虑审查它们的国籍法，……，防止因任意拒绝或剥夺国籍而发生无国籍状态”。⁵

²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卯)款(3)；《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九条第1款。

³ 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第8条；《欧洲国籍公约》第7条第3款。

⁴ 人权理事会第27号一般性意见，第21段。人权理事会第16号一般性意见，第4段。

⁵ 第(i)段；另见第65(r)、78(b)和102(y)号结论。

52. 《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第八条第二款和第三款对允许的例外情况作了详尽规定。第二款(甲)项规定,入籍者由于居留外国至少七年,且没有表明有意保留其国籍而丧失国籍者,可能成为无国籍人。在一国领土外出生、达成年满一年后不在该国居住或向有关当局登记者,国家可以剥夺其国籍。第二款(乙)项规定,如果个人的国籍是用虚假的陈述或欺诈方法而取得的,则即使导致无国籍状态,也允许缔约国剥夺其国籍。第三款对其他例外情况作了规定,但只有国家在签字、批准或加入的时候明确表示有意在国家法中保留这些例外情况,它们才能适用。

53. 1997年《欧洲国籍公约》第7条第3款规定,只有在虚假陈述和欺诈的情况下,才允许剥夺国籍导致无国籍状态。为了强调对这种性质的例外情况进行狭义解释以及相称原则的重要性,欧洲理事会部长会议发布了一项建议,指出“对通过欺诈手段、虚假资料或隐匿相关事实取得国籍者,一国不一定非要剥夺其国籍。为此,应考虑事实的严重程度以及其他相关情况,如这些人与相关国家的实际有效联系等等”。⁶

54. 根据《公约》第九条,“缔约国不得根据种族、人种、宗教或政治理由而剥夺任何人或任何一类人的国籍”。以歧视性理由剥夺国籍属于任意剥夺国籍。

55. 禁止具体形式歧视的人权条约的条款也暗示了禁止任意剥夺国籍行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第五条(卯)款第(3)项和第一条第三款禁止国籍权方面的种族歧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指出,各国应“确认根据种族、肤色、世系或民族或人种剥夺公民身份的做法是违反缔约国保证非歧视性享有加入国籍权的义务的行为”。⁷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九条和1957年《已婚妇女国籍公约》,不论婚姻关系成立或消灭,或丈夫之国籍变更,妇女有权保留其国籍。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第21号一般性建议中声明:“成年妇女应能改变国籍,不应由于结婚或婚姻关系的解除或由于丈夫或父亲改变国籍而其国籍被专横地改变”。⁸

⁶ 欧洲理事会部长会议,部长会议对成员国提出的关于避免和减少无国籍状态的R(1999)18号建议,1999年9月15日,见1.4/II/C/c,(1999)18。

⁷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三十号一般性建议,第14段。

⁸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21号一般性建议,第6段。

56. 为了满足最低程序性标准，剥夺国籍的决定必须书面说明原因，并接受法院或其他独立机构的审查。程序性保障对预防滥用法律至关重要。因此，《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第八条第四款为审查剥夺国籍的权利提供保障。

57. 国际法委员会在《自然人国籍问题条款草案》关于国家继承的第 16 条中解释了禁止任意剥夺国籍的范围，委员会在该条评注中指出，“本条的目的是防止在任何法律或条约的适用过程中发生滥用的情形，这个目的本身是符合条款草案的”。《条款草案》第 17 条对这一点作了补充，该条要求“有关决定应以书面发出并可请示对其进行有效的行政或司法复核”。第 17 条的评注详尽指出：“本条规定所载示的要素是这个方面最起码的必要条件“在对诸如国籍问题作出负面决定时必须说明理由的要求应该视为有效行政或司法审查的先决条件，这是无须讲明的应有之义”。

58. 作为全面处理国籍问题的区域条约，《欧洲国籍公约》也载有关于剥夺国籍的重要程序性标准，尤其是剥夺国籍的决定应载有书面理由(第 11 条)，并且可请示按照国际法对其进行有效的行政或司法复核(第 12 条)。

59. 被任意剥夺国籍者必须有获得有效补救办法的途径，尤其是恢复国籍、颁发证件，允许个人国籍生效以及在相关登记部门登记为国民。《儿童权利公约》第 8 条第 2 款明确规定：“如有儿童被非法剥夺其身份方面的部分或全部要素(包括国籍)，缔约国应提供适当协助和保护，以便迅速重新确立其身份”。人权理事会第 7/10 号决议呼吁各国确保那些国籍被任意剥夺的人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补救。难民署执行委员会“呼吁各国……帮助无国籍人员在解决无国籍问题方面获得法律援助，特别是要帮助那些被任意剥夺国籍的人”。⁹ 获得有效补救常常取决于提供个人身份证明的情况，但该任务屡屡受到被剥夺国籍的后果的阻碍。因此，应要求各国采纳灵活的证据规则，如：允许相关个人提供证人证词或求助于不同的文件证据资源。

60. 在避免无国籍状态方面，任意拒绝国籍和任意剥夺国籍的情形一样严重。因此，难民署执行委员会鼓励各国“按照国际法的基本原则，考虑审查它们

⁹ 执行委员会第 102 (LVI) - 2005 号结论，第 y 段。

的国籍法和其他相关立法，以采取和实施保障措施，防止*因任意拒绝或剥夺国籍*而发生无国籍状态”。(斜体是后加的)。¹⁰

61. 国籍可通过以下各种方式取得：因法律的实施自动获得、出生时或在之后某个阶段获得，或因为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为导致取得国籍。在取得国籍的标准方面各国有一定程度的斟酌决定权，但这些标准并非任意标准。为了避免任意性，拒绝国籍必须符合国内法律，必须符合程序性标准。发布拒绝国籍的决定必须至少包含书面理由，并接受独立主管部门的审查。还必须符合实质性标准，尤其是符合相称原则。在任意剥夺国籍方面，关于拒绝国籍，尤其是以歧视理由拒绝国籍或拒绝国籍导致无国籍状态的情况，国际法规定了详细标准。

62. 在确定关于出生时或之后取得国籍的一般性原则时，对与国家有具体关系者，如在国家领土出生、血统、居住或与国民结婚者和没有这些具体关系者加以区分是合法的。然而，在制定取得国籍的标准时，国家不得对相关人士加以歧视，尤其是以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见解或民族或人种为由加以歧视，因为这类歧视构成任意拒绝取得国籍。《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九条禁止在取得国籍和子女取得国籍方面对男子和妇女进行区分。基于种族、肤色或民族的歧视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的管辖范围。

63. 在取得国籍方面，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非公民特定群体在取得公民身份或归化的机会方面不受歧视，适当注意常住居民或永久居民归化可能面临的障碍”，并且“考虑到在某些情况下，拒不给予常住居民或永久居民以公民身份，有违《公约》的反歧视原则，可能会给他们在就业和享受社会福利的机会方面造成不利条件”。¹¹ 人权理事会第 24 号一般性建议指出：“国内法不得因子女是婚生或非婚生、或子女的父母无国籍，或根据父母两人或其中一人的国籍，而对国籍的取得加以歧视”。美洲人权法院在关于 Yean 和 Bosico 两儿童的案件中也强调禁止取得国籍方面的歧视。¹²

64. 尽管存在关于取得国籍的一般规则，但是各国应确保制定保障措施，以确保与国家有相关联系者不因被拒绝国籍而成为无国籍人，这一点在出生和国家

¹⁰ 执行委员会第 106 (LVII) - 2006 号结论，第 i 段。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 Gay McDougall 的报告，2008 年 2 月 28 日，A/HRC/7/23。

¹¹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三十号一般性建议。

¹² 美洲人权法院，2005 年 9 月 8 日，第 141 段。

继承这两种情况下尤其重要。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四条第 3 款关于取得国籍的权利，人权理事会指出，“国家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确保每名儿童在出生时都有国籍”。在该背景下，生于一国领土和父母为一国国民是用于确立国籍法律关系最为重要的标准。如果儿童与其出生的国家只有一种联系，则该国必须授予其国籍，因为这个儿童无法依靠其他国家确保其取得国籍，如果该国不授予其国籍，这个儿童将会成为无国籍人。如果在这种情形下不授予国籍，则该《国际公约》第二十四条第 3 款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 7 条将变得无意义。在实际中可能出现以上情况，例如：儿童在某国领土出生而其父母为无国籍人，或儿童为弃婴。考虑到相关儿童可能面临的后果，在这种情况下拒绝国籍必须被视为任意行为。

65. 一名儿童有可能与不止一个国家发生联系，例如：儿童生于一国领土，但其父母是另一国国民。各国在取得国籍方面采纳的规则不同，如果儿童的出生国根据血统原则授予国籍，而其父母的国籍国按照出生地授予国籍，这些国家之间的法律冲突通常可能导致儿童无国籍。为解决这类冲突，《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第一条规定，缔约国对在其领土出生，非取得该国国籍即无国籍者，应给予该国国籍。第四条规定，关系人非出生于缔约国的领土内，如果其父母之一具有该国国籍，该人非取得该国国籍即无国籍者，缔约国应给予该国国籍。《美洲人权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和《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第 6 条第 4 款也载有类似规定。

66. 《关于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的条款草案》第 1 条规定，“在国家继承之日具有先前国国籍的每一个人，不论其取得该国籍的方式为何，均有权根据本条款草案取得至少一个有关国家的国籍”。条款草案规定了取得国籍的规则，特别规定了一项推定，即在继承国家领土上拥有惯常居所者取得继承国国籍。

67. 难民署建议，虽然国家法律允许剥夺国籍，但是各国必须纳入保障措施，以确保剥夺国籍非任意行为。各国尤其应该：(a) 设立程序性标准，尤其必须书面说明理由，并赋予某法院或独立机构审查的权利；(b) 设立实质性标准，尤其禁止基于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见解或民族或人种等歧视性理由剥夺国籍；禁止以《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以外的原因，以及在不符合相称原则的情况下剥夺国籍而导致无国籍状态，尤其应考虑无国籍状态的后果和国家与个人之间的联系。

68. 此外，难民署建议各国为被任意剥夺国籍的所有人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尤其是恢复国籍，并在适用的情况下提供身份文件、在登记部门订正记录以及协助提供身份证据。

69. 难民署还建议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任意拒绝或剥夺国籍。各国不得以歧视性理由，尤其是以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见解或民族或人种为由拒绝个人取得国籍。对所有在其领土出生，非取得该国国籍即无国籍者，国家应给予该国国籍。

70. 最后，难民署敦促各国根据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决议以及难民署执行委员会的结论，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以及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这两项公约目前分别有 63 个和 35 个缔约国。还敦促各国加入相关的全球和区域人权文书，并在适用的情况下撤销对国籍问题条款的保留。

三、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答复

国际难民协会

71. 国际难民协会提交了一系列近期编写的报告、新闻公报和发表的文章，详细说明孟加拉国的无国籍比哈尔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科威特的无国籍贝都因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无国籍库尔德人、塞内加尔的无国籍人、马来西亚的无身份儿童、吉尔吉斯斯坦的无国籍人、以及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无国籍人的情况。国际难民协会还提交了题为“生活停滞——无国籍的人力资源损失”的报告，重点介绍了孟加拉国、爱沙尼亚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长期存在无国籍人的情况。

-- -- -- -- --